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960,000股的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3696%）、800,000股的监事孙跃杰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3080%）、792,000股的左宝增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3049%），持有175,000股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067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1,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不超过0.261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齐仲辉先生，监事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齐仲辉	董事	960,000	0.3696%
孙跃杰	监事	800,000	0.3080%
左宝增	监事	792,000	0.3049%
王惠广	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	0.0674%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是指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比重。

二、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1,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614%。（公司现总股本为260,837,35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重
齐仲辉	董事	240,000	0.0920%
孙跃杰	监事	200,000	0.0767%
左宝增	监事	198,000	0.0759%
王惠广	高级管理人员	43,750	0.0168%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相应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跃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权激励对象）

（1）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①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1）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如届时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作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6、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和王惠广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股东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华云”）持有公司股份8,952,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64%，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均已于2023年3月20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共青城华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共青城华云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46,6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玮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包含李玮先生通过共青城华云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期间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2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52,485股
持股比例	11.57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952,4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46,6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73,3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6,6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共青城华云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佳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佳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华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佳华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佳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佳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佳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佳华科技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有共青城华云出资份额的其他员工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同意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佳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时，不转让股份。

（2）自佳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佳华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佳华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若佳华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佳华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佳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佳华科技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佳华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佳华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佳华科技所有。

3.共青城华云就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佳华科技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佳华科技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单位所持佳华科技股份的，本单位承担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公司所持佳华科技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佳华科技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本单位减持佳华科技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佳华科技，并由佳华科技及时予以公告，自佳华科技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佳华科技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3,723.9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21%。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行签订了信用证金额为10,000万元的《开立信用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84,279.09	92,533.90
利润总额	91,360.57	25,405.34
净利润	75,110.16	22,479.4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41,681.80	1,581,066.15
总负债	890,452.18	906,550.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904.67	329,714.63
流动负债总额	519,502.88	517,872.47
净资产	651,229.62	674,516.06

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85,060.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188,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行

3、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开立国内信用证，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借款期限为半年（或个月），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若债务展期，其展期协议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5、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指债权人可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间，也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的生效

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保证人签名，且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463,723.9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21%。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23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1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8月11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23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8月11日支付自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75元/股。

1、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

2、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05元/股调整为50.7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1 * GB3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 2 * GB3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3 * GB3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1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8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保荐代表人：王郑、周海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4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134,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134,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吕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谭琪先生等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14,618	99.7153	22,732	0.1918	10,994	0.092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769,978	99.1913	353,300	0.7827	11,697	0.02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14,618	99.7153	22,732	0.1918	10,994	0.09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回避表决股数：41,586,63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盛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